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工作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类别的推免工作。

一、组织与领导

法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法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具体工作。

组长：朱本欣 副组长：王莹

成员：李巍涛、郭烁、何洁、赵栩冉、刘一瑾、杨家豪

二、推荐选拔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自由申请，在本学院报名。

2．学院对报名的学生进行排序，择优选拔推荐，确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三、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基本要求：（1）应届本科毕业生；（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3）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

2．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已修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及专业选修课程（统称为限选课，下同）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全校性任选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1门次。

3．课程成绩(指必修课和限选课的成绩，下同)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入围比例不超过40%；对于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对于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1-4级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可放宽至50%。

4．外语条件要求：2022届非外语类专业毕业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C，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综合能力成绩不低于D。

5．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6．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7. 对于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后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学习结束后返回我院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所学课程与我院专业必修课、限选课有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成绩按照1：1予以折算。

四、择优选拔方式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全面考核，择优选拔。在推荐过程中应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既要重视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重视考察业务水平。其中对业务水平的考核，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1.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报名，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未按时向学院报名申请视为放弃推免权利。

2.学院按照学生的**总学分绩点（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附加学分绩点）**进行排序，按学院所得的分配名额顺序确定推免资格，并进行全校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3．对于申请普通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一般应不低于3.0。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所学专业培养计划正常学制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课程成绩专业排名计算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能参与计算。

4．附加学分绩点及其计算方式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在国际组织有实习经历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获得附加学分绩点。以上加分项目中学生同一成果取得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个最高项。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暂不将专利申请、导师计划列入附加分。

每位同学可最多可获得0.2分附加学分绩点。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0.15，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0.15（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0.15的加分限制），论文最多加0.15，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最多加0.15，学生文艺方面表现最多加0.15，学生体育方面表现最多加0.15，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最多加0.15，在国际组织实习表现优秀的学生最多加0.15。根据学院情况，附加学分绩点的标准为：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最高加0.15）**

|  |  |  |
| --- | --- | --- |
|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结项） | 项目主持人 | 加0.15 |
| 项目参与人 | 加0.08 |
| 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结项） | 项目主持人 | 加0.1 |
| 项目参与人 | 加0.05 |
|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结项） | 项目主持人 | 加0.03 |
| 项目参与人 | 不加分 |

不同学年分别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取最佳成绩。

**（2）参加竞赛（最高加0.15）**

|  |  |  |
| --- | --- | --- |
| 国际级奖项、国家级一等奖 | 个人赛 / 团队赛核心成员 | 加0.15 |
| 团队赛普通成员 | 加0.1 |
| 国家级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 | 个人赛 / 团队赛核心成员 | 加0.1 |
| 团队赛普通成员 | 加0.06 |
| 国家级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 | 个人赛 / 团队赛核心成员 | 加0.06 |
| 团队赛普通成员 | 加0.03 |
| 省部级三等奖、“挑战杯”校级一等奖 | 个人赛 / 团队赛核心成员 | 加0.03 |
| 团队赛普通成员 | 加0.015 |
| 对于参加具有一定知名度与难度的国家级及以上竞赛（包括因举办年限不足而未被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但未获奖 | 核心成员加0.03，普通加0.015 |

注：①对设特等奖的竞赛，加分时将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下属奖项顺序递减一个等级；

②对只排名次的竞赛，获奖等级由学院根据竞赛情况进行认定；

③由竞赛指导老师确定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的区别；

④在团队赛中获得个人奖的，个人奖部分的附加学分绩点=团队赛核心成员/普通成员成绩加分\*0.5，与团队奖对应的附加分累加；

⑤分别在不同年度参加同一竞赛的，取最高成绩加分；

⑥对于参加具有一定知名度与难度的国家级及以上等级的竞赛（包括因举办年限不足而未被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竞赛），在没获奖的情况下给参加队员加分的原因在于，竞赛难度大，学生付出的精力相较更多，为了鼓励学生参加此项高难度比赛，特此给予参与此类竞赛的学生以一定例外。

（3）**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发表，内容与所学专业相关。论文必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见刊或被检索到，否则不予以承认。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试行）【校发[2020]29号】的规定，根据论文分类分级区分加分额度。论文、检索信息、发表刊物应进行公示。附加分规则如下：

|  |  |
| --- | --- |
| 论文属“上水平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层次 | 加0.15 |
| 论文属“科研（学术）活动和成果”层次 | 1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1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科技工作委员会）认定的顶级国际会议及人文社会科学顶级国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加0.15 |
| 2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2区期刊、CSCD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10%（含）的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各类前10%（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被《新华文摘》转载（论点摘编除外）的论文 | 加0.15 |
| 3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3区期刊、CSCD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20%（含）的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各类前20%（含）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EI数据库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被中国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办公室收录并获报告编号、回执的国防科技报告、被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及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 | 加0.15 |
| 4级：在中科院期刊分区表4区期刊、CSCD收录的核心刊源学科影响因子前30%（含）的期刊、CSSCI来源期刊各类前70%（含）的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发布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高起点新刊除外)、《北京交通大学学报》（自然版）、《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上发表的论文，被EI数据库收录的外文期刊论文及被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加0.12 |
| 5级：在CSCD收录的其他核心期刊、CSSCI收录的其他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收录的论文 | 加0.1 |
| 6级：在CSCD、CSSCI收录的扩展版期刊、CSTPCD收录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上发表的论文；在CSSCI来源集刊发表的论文；被CPCI-S、CPCI-SSH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全国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会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论文；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北京市学校体育科学大会获一等奖以上的论文 | 加0.08 |
| 7级：其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有CN号、ISSN号或E-ISSN号）上发表的论文、被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有ISBN号）全文收录的论文 | 加0.03 |

（4）**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向学生公示，由法学院推免工作组决定最后加分额度。

（5）**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加分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并向学生公示。

（6）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加分标准由学院视情况制定，学院将视实习组织类别、工作内容、学生表现区分加分额度，加分结果向学生公示。

（7）结合我院实际，**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规定如下：

**A.分数满分为0.15。**

B.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包括在内），加0.15分；

C.获得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加0.1分；

D.获得北京交通大学“五四奖章”、“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 荣誉称号的，加0.08分；

E.获得“北京交通大学十佳团支书”、“北京交通大学自强之星”荣誉称号的，加0.06分；

F.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支书”、“优秀团员”、“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加0.04分；

G.以上加分学生均要求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加分原则：**

不同级且不同项——获得两个及以上的，可累计加分。

同级但不同项——同一学年，获得两个的，上浮加分0.01分；获得两个以上的，上浮加分0.02分；不同学年可累计加分。

不同级但同项——同一学年，取最高等级荣誉加分；不同学年可累计加分。

此加分规定的解释权归法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